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16-053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恒基达鑫
股票代码：002492
收购人名称: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兴山路18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兴山路18号
一致行动人名称:威海永耀贸易中心(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人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香江街26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香江街26号
一致行动人名称:威海弘阳瑞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人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香江街26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香江街26号

签署日期:2016年6月14日

收购人声明

1、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及其摘要。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在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基达鑫")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恒基达鑫拥有权益。

3、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4、本次收购基于恒基达鑫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上述方案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5、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不考虑配套融资因素，本次重组完成后收购人触发了要约收购义务。由于收购人已承诺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10月23日公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后，收购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新股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申请，直接办理股份登记手续。收购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及其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7、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恒基达鑫/上市公司	指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实友化工/出让方	指	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
收购人/威高股份	指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威海永耀贸易中心(有限合伙)、威海弘阳瑞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Alltrade	指	Alltrad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威海弘阳瑞	指	威海弘阳瑞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威海永耀	指	威海永耀贸易中心(有限合伙)
威高骨科	指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威高集团	指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
威高医疗投资	指	威海威高国际医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威高国际	指	威高国际医疗有限公司(Weigao International Medical Co.Limited)，威高股份之全资子公司
威高物流	指	山东威高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威高股份之全资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之交易对方
置入资产、标的资产	指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置出资产	指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重大资产置换	指	恒基达鑫以置出资产与威高物流及威高股份持有的威高骨科81%股份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恒基达鑫以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重大资产置换后威高股份持有的威高骨科剩余股份，及Alltrade、威海弘阳瑞、威海永耀分别持有的威高骨科的全部股份
股份转让	指	威高股份以持有威高物流100%的股权作价141,881.12万元受让实友化工所持有的上市公司7,030万股股份。
募集配套资金	指	恒基达鑫向威高股份、杨志军、董戎、刘晓航、郭勇、向晓晶、徐晓晶、徐卓、吴良、迟法安等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0万元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恒基达鑫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行为
本次交易	指	本次重组、股份转让及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收购	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转让和认购配套募集资金三项交易的合称
本报告书摘要	指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恒基达鑫与威高股份、威高物流、实友化工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恒基达鑫与Alltrade、恒基达鑫与威海弘阳瑞、威海永耀分别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实友化工、威高股份签署的《关于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指	上市公司分别与威高股份、杨志军、董戎、刘晓航、郭勇、向晓晶、徐晓晶、徐卓、吴良、迟法安签署的《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恒基达鑫与威高股份、恒基达鑫与威海弘阳瑞、威海永耀、恒基达鑫与Alltrade分别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12月31日
《置入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同华出具的关于置入资产的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307号的《恒基达鑫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同华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补偿期间	指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
业绩承诺人、补偿义务主体	指	威高股份、Alltrade、威海永耀、威海弘阳瑞
承诺净利润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威高骨科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0,782.89万元、37,419.77万元和46,903.16万元。
H股	指	指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定价基准日	指	恒基达鑫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威高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注册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兴山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张华威
注册资本:452,233,232.40元
成立日期:2000年12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26685299F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塑料制品(不含农膜)，卫生材料及辅料，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注射穿刺器械，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电子仪器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大容量注射剂(含血液保养液)的生产和销售;模具的生产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对医疗用器械、药品、食品、农副产品、化妆品、保健品等进行辐照灭菌、消毒;高分子材料辐照改性处理;辐照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通讯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兴山路18号
联系电话:0631-5623036
(二)收购人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威高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内资股股东	威高集团	2,159,755,676	47.758%
	陈林	200,000	0.004%
	张华威	32,400,000	0.716%
	苗廷国	23,400,000	0.517%
	王毅	23,400,000	0.517%
	周淑华	15,300,000	0.338%
	王志范	8,100,000	0.179%
	吴传明	7,200,000	0.159%
	中国动力健康投资	181,886,803	4.022%
	鼎晖健康公司	91,648,389	2.027%
	红杉资本中国成长基金三A期控股有限公司	49,349,132	1.091%
	威海长弘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6,240,000	0.580%
	威海扬帆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5,880,000	0.351%
	威海宏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840,000	0.085%
H股股东		1,883,732,324	41.654%
	合计	4,522,332,324	100.000%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威高股份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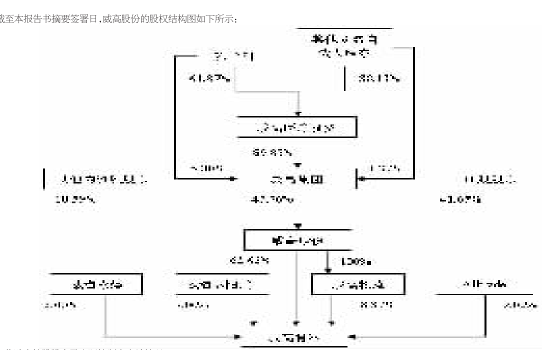

3、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
(1)收购人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威高集团持有威高股份47.76%的权益，为威高股份的控股股东。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8月4日，注册资本120,000万元，主营业务为对医疗器械、药品、金融、房地产、农业、旅游、餐饮、商业管理、高新技术产业的股权投资及管理。
(2)收购人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陈学利通过持有威高医疗投资、威高集团股权而间接控制威高股份，为威高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陈学利，男，195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0620195110******，住址为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陈学利现主要担任威海威高国际医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威高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4、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有关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持有威高骨科62.63%的权益外，威高股份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列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股东	持股比例	
1	威高物流	2,000	威高股份	100.00%	除对威高骨科的股权投资外，无其他业务
2	威海洁瑞	3,200	威高股份	100.00%	伤口护理、手术缝合类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
3	威海威高集团模具有限公司	800	威高股份	90.00%	医疗器械类注塑模具的生产、销售
			威海洁瑞	10.00%	
4	威海威高医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	威高股份	80.00%	注射器、血袋、采血器等医疗器械的销售
			威海洁瑞	20.00%	
5	威海威高洁盛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2,000	威高股份	100.00%	胰岛素注射器、一次性注射针、一次性使用脐带夹剪器等产品的销售
6	福州帆顺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	50	威高股份	95.00%	注射器、输液器的批发、代购代销及技术开发
			威海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00%	
7	四川洁瑞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	威高股份	100.00%	注射器、输液器、留置针等的销售
8	威海威高血液净化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高血液")	12,000	威高股份	70.00%	透析器、血液分离器、采血器、血液透析设备的批发销售、技术开发
			上海威科投资有限公司	21.50%	
			夏列波	6.50%	
			陈林	2.00%	
9	威海威高采血耗材有限公司	1,000	威高股份	100.00%	2015年7月29日设立，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10	威海威高麻醉制品有限公司	100	威高股份	90.00%	2015年10月30日设立，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5.00%	10.00%	
11	威高国际医疗有限公司	207,699,690港元	威高股份	100.00%	贸易
12	威高日机装(威海)透析机器有限公司	1,100万美元	威高血液	51.00%	血液透析机器及关联设备的生产、销售及服务
			日机装株式会社	49.00%	
13	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16,000	威高血液	50.00%	腹膜透析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泰尔茂(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4	山东威高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500	威海洁瑞	100.00%	工业自动化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生产、加工、销售及售后服务
15	山东威高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2,000	威高血液	100.00%	持股型公司，对威高股份下属血液透析中心行使管理职能
16	山东威高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威高血液	100.00%	人工肝产品的研制与开发
17	Wellford Capital Limited(以下简称"Wellford")	50,000美元	威高国际	100.00%	股权投资
18	山东威高新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0	威高股份	50.00%	心脏、生殖类医疗器材的生产、销售
			Wellford	50.00%	
19	上海威高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万美元	Wellford	100.00%	融资租赁
20	山东威高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0	Wellford	100.00%	融资租赁
21	威高集团(威海)医用制品营销有限公司	95,000	Wellford	75.00%	注射器、输液器等医疗器械的批发、售后服务
			威高股份	25.00%	
22	威高集团(威海)医用制品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100,600	Wellford	75.00%	化工原料的批发
			威高股份	25.00%	
23	威海威高血液透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血液净化	75.00%	持股型公司，对威高股份下属血液透析中心行使管理职能
			49.00%	25.00%	
24	Better City Limited	5万美元	Wellford	100.00%	股权投资
25	Lucky Goal Limited	1美元	Better City Limited	100.00%	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
26	Brilliant Grace Limited	1美元	Wellford	100.00%	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
27	Champion Falcon Limited	1美元	Brilliant Grace Limited	100.00%	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

5、收购人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有关情况
除威高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已注销或正在办理注销的企业外，威高集团参股、控股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威海威高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663	100%	卫生床垫、尿布等卫生用品的生产销售
2	威海威高管理学院职业培训中心	10	100%	开展财务管理、机械加工、市场营销、质量检测、人力资源等劳动技能培训
3	威海威高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2,000	51%	军工产品的经营
4	威海威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0	95%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5	威海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50	100%	心脏介入类设备及器具的销售
6	天津威高军盛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1%	制水机、制氧机等的生产销售
7	威海威高进出口有限公司	1,100	100%	进出口贸易
8	山东威高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100%	控股型公司
9	山东威高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100%	医药、医疗器械的销售托管
10	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000	95%	大输液类、药品生产销售
11	威海威高富森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2,600	75%	缝合线、敷料等的生产销售
12	山东威高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00	95%	境内旅游和入境旅游服务的组织接待
13	威海威高现代农业生态园有限公司	500	100%	农产品的种植、畜禽培育技术的开发、淡水产品的养殖、园区经济作物、畜、禽、蛋的销售
14	威海维康医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300	100%	投资
15	山东威高醉香阁餐饮有限公司	300	100%	餐饮服务
16	威高(山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51%	IT产品、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销售及服务等
17	天津威高分子诊断科技有限公司	5,000	90%	体外诊断类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18	威海威高海盛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5,000	100%	灭菌器、清洗机、干燥柜、氧舱类产品的生产销售
19	威海威高食品有限公司	500	100%	食品的加工、销售
20	山东威高手术机器人有限公司	5,000	97%	手术机器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1	威海威高骨科手术机器人有限公司	2,000	95%	手术机器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2	威海威高真视觉三维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545.5	55%	三维可视化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3	威高世纪医疗器械(威海)有限公司	120万美元	51%	注射穿刺器械、介入器材、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等的销售
24	威海市西海岸生态修复有限公司	1,000	20%	水资源保护服务、水土保持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养护
25	威海威高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	80%	商业管理、医疗整形美容等
26	威海威高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00	70%	新型建材研发及技术推广服务;建筑用材的生产销售
27	威海威高创新有限公司	800	80%	未开展经营
28	威海威高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0	100%	未开展经营
29	威海威高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5,000	5%	未开展经营
30	威海威高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5,000	70%	物流服务

6、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有关情况
除威高股份、威高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已注销或正在办理注销的企业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关联关系
1	威高医疗投资	1000	控股型公司	陈学利持股61.87%并担任董事长
2	威海卫大厦有限公司	1,740.33	餐饮、酒店服务	陈学利通过威海市永祥宾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
3	威海威高洁丽康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3,000	种植牙等口腔科材料的生产、销售	陈学利通过山东威高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
4	威海威高迪尚招待所有限公司	3,000	餐饮、酒店服务	陈学利通过威海威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并担任董事
5	威海市永祥宾馆有限公司	1,388	餐饮、酒店服务	陈学利通过威海威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威海威高建材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并担任董事长
6	威海威高建材有限公司	500	经营建筑材料	陈学利通过威海威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7	威海威高投资有限公司	1,000	投资	陈学利通过威海威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威海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8	山东威瑞外科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1,000	内窥镜、吻合器的生产销售	陈学利通过威海威高富森医用材料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9	威海威高碧洁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1,500	洗染服务	陈学利通过威海威高海盛医用设备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0	威海威高齐全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800	病床、手术床、吊塔、手术无影灯、层流净化等的生产销售	陈学利通过山东威高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威高海盛医用设备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1	威海威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0	微粒子试剂、生化试剂、全自动化学发光仪的生产、销售	陈学利通过山东威高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2	威海威高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3,100	监护仪、输注泵、微创等的生产和销售	陈学利通过山东威高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3	上海瑞邦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2,222	BMP、CPC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	陈学利通过山东威高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4	威海威高医疗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2,000	DR影像类医疗设备的生产销售	陈学利通过山东威高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威高洁丽康生物材料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5	威海安辰贸易有限公司	1,000	医药、医疗器械的销售托管	陈学利通过山东威高医药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6	山东威高医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31	药品包装材料的生产销售	陈学利通过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7	山东威高宝龄制药有限公司	800	新型化合物药物的生产、销售	陈学利通过威高宝龄生技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8	山东威高医学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6,000	医学检验技术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陈学利通过山东威高医药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9	绥化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00	医药、医疗器械的销售托管	陈学利通过山东威高医药有限公司、威海安辰贸易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20	德州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00	医药、医疗器械的销售托管	陈学利通过山东威高医药有限公司、威海安辰贸易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21	临沂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00	医药、医疗器械的销售托管	陈学利通过山东威高医药有限公司、德州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22	山东威高海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00	医药、医疗器械的销售托管	陈学利通过山东威高医学检验技术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23	北京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	医药、医疗器械的销售托管	陈学利通过山东威高医药有限公司、威海安辰贸易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24	新疆威高康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	医药、医疗器械的销售托管	陈学利通过山东威高医药有限公司、威海安辰贸易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25	山东威高讯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	计算机软件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	陈学利通过山东威高医药有限公司、山东威海医学检验技术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26	新疆威高海盛医学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1,000	医药、医疗器械的销售托管	陈学利通过山东威高医药有限公司、威海安辰贸易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27	烟台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00	医药、医疗器械的销售托管	陈学利通过山东威高医药有限公司、临沂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28	东平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00	医药、医疗器械的销售托管	陈学利通过山东威高医药有限公司、临沂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29	威海威高医疗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600	医院后勤服务	陈学利通过山东威高医药有限公司、威海安辰贸易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30	威海威高建设有限公司	1,000	建筑工程、绿化工程、房地产开发	陈学利通过威海威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31	威海威高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00	物业管理及咨询服务、房屋租售代理	陈学利通过威海威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32	威海威高华峰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等	陈学利通过威海威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33	威海威高商砼有限公司	2,000	货物专用运输(罐式)、预拌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及销售	陈学利通过威海威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34	威海威高广场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陈学利通过威海威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威高集团控制的企业
35	威海市万通置业有限公司	2,000	房屋租赁、房产销售、物业管理等	陈学利通过威海威高广场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36	威海威高盛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	停车场服务、儿童游乐服务、商业运营管理等	陈学利通过威海威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37	威海威高天安生态植物(体育)园有限公司	6,905.99	生态植物园的建设及提供体育休闲的经营服务	陈学利通过威海威高华峰置业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38	威海威高天安温泉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	2,463.09	高尔夫球场、高尔夫会员馆经营	陈学利通过威海威高华峰置业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39	威海威高天伦苑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100	养老服务、养老产业投资	陈学利通过威海威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威海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40	威海威高你好公主餐饮有限公司	150	快餐服务;食品销售	陈学利通过威海威高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威海威高天安生态植物(体育)园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41	威海市高区金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000	小额贷款	陈学利通过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42	通化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00	医药、医疗器械的销售托管	陈学利通过山东威高医药有限公司、威海安辰贸易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43	威高宝龄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841	医药投资类	陈学利通过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44	山东高赛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吸氧面罩、麻醉呼吸回路管、麻醉面罩等的生产、销售	陈学利通过威海洁瑞医用制品有限公司30%股权的企业并担任董事长

(三)收购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1、主要业务
威高股份的主营业务为研究、生产、开发及销售一次性医疗器械，主要产品包括输液器、注射器等医疗耗材及血液净化耗材及设备等。
2、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威高股份近三年的财务报表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威高股份近三年的合并口径的财务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345,283,633.02	11,896,143,717.56	11,114,133,607.56
总负债	2,732,422,985.22	2,190,516,405.20	2,225,164,530.86
净资产	10,612,860,647.80	9,705,627,312.36	8,888,969,076.70
资产负债率	0.20	0.18	0.20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主营业务收入	5,994,892,598.49	5,337,905,144.90	4,653,708,098.60
主营业务成本	2,392,559,777.92	2,160,351,084.11	1,862,775,993.84
利润总额	1,335,504,470.68	1,275,663,643.12	544,154,517.52
净利润	1,148,857,545.07	1,094,819,160.56	387,679,730.61
净资产收益率	0.11	0.11	0.04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的最近五年内，威高股份不存在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
2011年4月21日，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收到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发来的仲裁通知。仲裁通知内容为:ADJECT ApS提出2010年3月9日就本公司制造及供应若干自毁注射器之和约所导致之纠纷申请仲裁。申请人寻求获取最多达49,600,000美元之损害赔偿及其他赔偿。仲裁判决于2013年3月5日颁布，最终仲裁庭驳回ADJECT的申索，本公司获判要负责12,050,000港元之讼费，ADJECT获判8,050,000港元之讼费，至此诉讼结束。
除上述仲裁外，威高股份不存在其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与仲裁的情况。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获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张华威	主席兼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王毅	副主席、行政总裁兼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弓剑波	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夏列波	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周淑华	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卢伟雄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香港	香港	是
李家淼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付明仲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王锦霞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毕冬梅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陈晓云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龙经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崔谨	财务总监	中国	中国	否
宋修山	销售副总	中国	中国	否
周德军	威高股份(输血器材分部)副总	中国	中国	否
黄妙龄	公司秘书	中国香港	香港	是

2、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的最近五年内，上述人员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威高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权益超过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威高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在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持有控制权益超过5%的情形。
二、一致行动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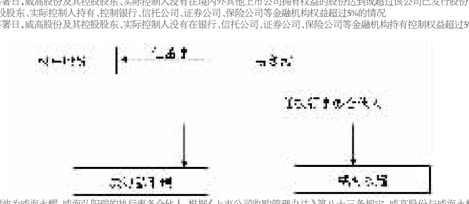

威高股份的董事弓剑波为威海永耀、威海弘阳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威高股份与威海永耀、威海弘阳瑞为一致行动人。
(一)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威海永耀
公司名称:威海永耀贸易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香江街26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弓剑波
成立日期:2016年4月29日
合伙期限　2016年4月29日至2026年4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MA3C9WJG1F
经营范围:办公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及硬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威海市旅游度假区香江街26号
联系电话:0631-5788900
2、威海弘阳瑞
企业名称:威海弘阳瑞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香江街26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弓剑波
成立时间:2016年04月20日
合伙期限:自2016年4月20日至2026年4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MA3C9BLD20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计算机技术服务;办公用品、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威海市旅游度假区香江街26号
联系电话:0631-5788900
(二)一致行动人产权和控制关系
1、威海永耀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威海永耀的出资结构如下:

根据威海永耀的合伙协议，弓剑波为威海永耀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负责管理、经营合伙企业，决定合伙企业的各项事务，且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据此，威海永耀由弓剑波实际控制。
弓剑波，男，48岁，威海永耀执行事务合伙人、威海弘阳瑞执行事务合伙人、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威高骨科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弓剑波除直接持有威海永耀99.999%的出资份额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主营业务/所属行业	出资额(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威海弘阳瑞	投资	62,222,220	28.57%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持有威高骨科3%的股份外，威海永耀未持有其他企业产权或控制其他企业。
2、威海弘阳瑞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威海弘阳瑞的出资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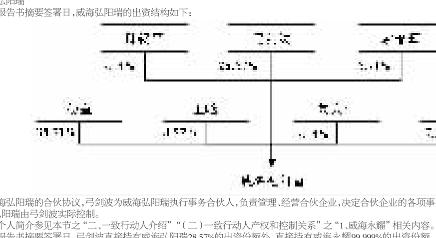

根据威海弘阳瑞的合伙协议，弓剑波为威海弘阳瑞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管理、经营合伙企业，决定合伙企业的各项事务，且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据此，威海弘阳瑞由弓剑波实际控制。
弓剑波个人简介参见本节之"二、一致行动人介绍""(二)一致行动人产权和控制关系"之"1、威海永耀"相关内容。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弓剑波直接持有威海弘阳瑞28.57%的出资份额，直接持有威海永耀99.999%的出资份额，具体情况可参见本节关于威海永耀的相关内容。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持有威高骨科7%的股份外，威海弘阳瑞未持有其他企业产权或控制其他企业。
(三)一致行动人主要业务
1、威海永耀
威海永耀除对威高骨科的股权投资外，无其他业务。
2、威海弘阳瑞
威海弘阳瑞除对威高骨科的股权投资外，无其他业务。
威海永耀、威海弘阳瑞均为2016年设立的合伙企业，设立时间不满三年，在此不披露其财务信息。
(四)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的最近五年内，威海永耀、威海弘阳瑞不存在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与仲裁的情况。
(五)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威海永耀、威海弘阳瑞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六)一致行动人持有控制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权益超过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威海永耀、威海弘阳瑞没有在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持有控制权益超过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决策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1、骨科器械需求旺盛，市场前景广阔
首先，近年来，我国人口总量稳步增长，人口结构老龄化程度不断加剧，至2014年，我国65岁及以上人口占比已超过10%，为骨科医疗器械行业市场规模的快速扩张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基础。
其次，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公众健康意识逐渐加强，医疗卫生服务总费用的社会总量逐年快速增长。人均医疗卫生支出2014年达到2,581.66元。同时，作为公立医院的重要补充，骨科专科医院的数量逐渐增加，门诊和住院治疗人次数逐年快速上升。
再次，近年来，随着上游医学、生理学、材料学等相关行业技术水平的进步，我国骨科医疗器械行业技术水平也迅速发展，产品结构中相对高端的脊柱类和关节类产品占比显著提升。
最后，近年来，我国医保体系覆盖范围逐渐扩大，对患者医疗费用报销额度逐渐增加，进口替代效应逐渐加强，扩大了国产骨科医疗器械的受用范围。
在上述有利因素的影响下，根据《2010-2014年中国医疗器械及骨科植入器械行业报告》，2010-2014年，我国骨科植入物市场规模快速增长，销售收入由72亿元增长至139亿元，复合年均增长率约17.87%，预计至2019年，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311亿元。
2、上市公司属于传统周期性行业，易受国内宏观经济影响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散装液体石油化工品的码头装卸、仓储、驳运中转、管道运输及保税仓储，周期性较强。2013年以来，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下游需求减弱、国际油价波动较大、贸易商的存货意愿和下游需求变动较大、市场竞争激烈、人工成本上升以及客户需求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率波动较大，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存在不确定性。
通过本次交易，将上市公司传统的周期性较强、盈利波动较大的散装液体石油化工品的码头装卸、仓储、驳运中转、管道运输及保税仓储业务置出，同时置入盈利能力较强、发展前景广阔的骨科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彻底转型，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参与上述收购方案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尚无明确的增持计划。但在未来12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

(下转B12版)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16-048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8日以专人送达及邮件形式发出，于2016年6月14日上午9:30分在珠海吉大南油酒店玻璃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王青运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经现场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为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以实现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公司拟以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为对价与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高股份")、山东威高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高物流")合计持有的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高骨科")81%股份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差额部分由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威高股份购买，同时向Alltrad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威海永耀贸易中心(有限合伙)及威海弘阳瑞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分别发行股份购买其各自持有的威高骨科的全部股份(前述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生效实施的基础上，公司拟以锁价发行的方式募集不超过12亿元配套资金用于威高骨科项目建设和支付中介机构费用(以下简称"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对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分析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青运、朱荣基回避表决，其余 5 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4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审慎分析，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一)威高骨科资产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已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本次交易行为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已在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和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特别提示。
(二)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威高骨科的全体股东已合法拥有威高骨科100%股份(以下简称"置入资产")的完整权利，置入资产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威高骨科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青运、朱荣基回避表决，其余 5 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逐项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交易方案如下:
(一)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共包括四个环节: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转让、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1)重大资产置换、恒基达鑫发行股份购买重大资产置换后威高股份持有的威高骨科剩余股份与股份转让互为前提、共同实施;(2)恒基达鑫向Alltrade、威海永耀及威海弘阳瑞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威高骨科的全部股份以重大资产置换、恒基达鑫发行股份购买重大资产置换后威高股份持有的威高骨科剩余股份为前提;(3)募集配套资金以重大资产置换、恒基达鑫发行股份购买重大资产置换后威高股份持有的威高骨科剩余股份及股份转让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及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其他交易的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恒基达鑫将持有威高骨科100%股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具体方案
1、拟置出资产与拟置入资产
拟置出资产为公司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根据中广信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190号评估报告书，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评估值为122,961.12万元。
拟置入资产为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根据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30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评估值为606,000万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重大资产置换
恒基达鑫拟以置出资产与威高物流、威高股份合计持有的威高骨科81%股份中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根据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30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5年12月31日，威高骨科100%股权的评估值为606,00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606,000万元。根据中广信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190号评估报告书，截至2015年12月31日，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122,961.12万元，置出资产价格以评估结果为依据。2016年4月26日，恒基达鑫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现金分红1,080万元，各方协商一致，置出资产作价确定为121,881.12万元。
为便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威高股份将其自恒基达鑫获得的置出资产全部让渡给威高物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以全部资产及负债与威高物流、威高股份合计持有的威高骨科81%股份作为对价进行等值置换后的差额部分，由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威高股份购买，同时向Alltrade、威海永耀及威海弘阳瑞分别发行股份购买其各自持有的威高骨科的全部股份，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1)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威高骨科股东威高股份、Alltrade、威海永耀及威海弘阳瑞;威高股份以持有的进行资产置换后剩余的威高骨科股份及Alltrade、威海永耀及威海弘阳瑞以各自拥有的威高骨科的全部股份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本次发行的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0.13元/股。
前款所称"定价基准日"是指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即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2016年4月26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10.09元/股。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
公司向威高骨科各股东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获得发行股份数(股)	占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威高股份	365,687,690	76.22%
Alltrade	54,053,518	11.27%
威海弘阳瑞	42,041,625	8.76%
威海永耀	18,017,839	3.76%
合 计	479,800,672	100.00%

注1:上述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注2:发行股份的数量按照购买资产的价款除以股份的发行价格确定，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直接舍去取整。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随之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的总数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威高股份因本次发行认购取得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届满之日及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不转让，但依据业绩补偿承诺协议约定进行股份补偿的除外。
Alltrade因本次发行认购取得的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但依据业绩补偿承诺协议约定进行股份补偿的除外。为保障业绩补偿承诺的履行，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Alltrade将根据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承诺相应数量的股份在业绩承诺完成前不转让，可转让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量－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威海弘阳瑞、威海永耀因本次发行认购取得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届满之日及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不转让，但依据《业绩补偿承诺协议》约定进行股份补偿的除外。
在取得股份后，如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在计算可转让数量时，威高股份、Alltrade、威海弘阳瑞、威海永耀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威高股份、Alltrade、威海弘阳瑞、威海永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期间损益安排
拟置入资产在过渡期内实现的盈利由恒基达鑫享有，如出现亏损，则由威高骨科全体股东在置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交易前持有威高骨科的股份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弥补给恒基达鑫，威高物流的补偿义务由威高股份承担。置入资产在过渡期内的损益以置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交割完成后，恒基达鑫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置入资产过渡期内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威高骨科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恒基达鑫享有。
拟置出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均由威高物流享有或承担，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 业绩承诺及补偿
威高股份、Alltrade、威海永耀、威海弘阳瑞对恒基达鑫的利润补偿期间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即2016年、2017年、2018年)，若本次重组未能在2016年12月31日前完成，则前述期间将往后顺延。
威高股份、Alltrade、威海永耀、威海弘阳瑞承诺置入资产于2016年、2017年、2018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置入资产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0,782.89万元、37,419.77万元和46,903.16万元。
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能在2016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相应年度的承诺利润以《置入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威高骨科相应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预测净利润为准。
利润补偿期间，如出现需由威高股份、Alltrade、威海永耀、威海弘阳瑞履行补偿义务的情形，威高股份、Alltrade、威海永耀、威海弘阳瑞同意由恒基达鑫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直接定向回购威高股份、Alltrade、威海永耀、威海弘阳瑞持有的应补偿的股份并予以注销。
威高股份、Alltrade、威海弘阳瑞、威海永耀股份补偿数量的上限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各自获得的股份数，即分别为365,687,690股、54,053,518股、42,041,625股、18,017,839股。利润补偿期间，威高股份、Alltrade、威海永耀、威海弘阳瑞等补偿义务主体具体补偿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当期股份补偿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各补偿义务主体认购股份总数－各补偿义务主体已补偿股份数量。
补偿期限内，在各年计算的各补偿义务主体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计算，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果恒基达鑫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实施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则应补偿的股份数应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1+转增比例)。
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后，恒基达鑫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利润补偿期间最后一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日后30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
期末减值额÷置入资产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总数，则威高股份、Alltrade、威海永耀、威海弘阳瑞应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各补偿义务主体本次认购恒基达鑫股份的比例－补偿期限内各补偿义务主体已补偿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 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员工安置
置入资产交割完成后，威高骨科将继续履行与其公司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恒基达鑫截至交割日的全部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在岗职工、待岗职工、内退职工、离退休职工、停薪留职职工、借调或借用职工等)的劳动关系、组织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党团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以及恒基达鑫与员工之间之前存在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安排和权利义务等事项均由恒基达鑫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承接。如有员工不愿跟随资产走与资产承接方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人员及劳动关系将由恒基达鑫处置安排，有关事宜由威高股份、威高物流和实友化工沟通协商解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 上市地点: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募集配套资金
(1) 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占交易总金额的比例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0万元，及占交易总金额的比例为19.80%，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威高骨科项目建设和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济南威高骨伤医院建设项目	26,543.00	24,130.00
2	上海威高骨伤医院项目	29,695.00	26,995.46
3	成都威高骨伤医院建设项目	24,600.00	22,363.64
4	西安威高骨伤医院建设项目	25,988.00	23,625.45
5	福州骨伤医院建设项目	27,292.00	19,585.45
6	支付中介费用	3,300.00	3,300.00
	合计	137,418.00	120,000.00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为威高股份、杨志军、董戎、刘晓航、郭勇、向晓晶、徐晓晶、徐卓、吴良、迟法安。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价格为10.13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2016年4月26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10.09元/股。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股票股份发行不超过118,929,633股，威高股份、杨志军、董戎、刘晓航、郭勇、向晓晶、徐晓晶、徐卓、吴良、迟法安的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上限(股)
1	威高股份	29,732,411
2	杨志军	25,272,547
3	董戎	12,388,503
4	刘晓航	3,964,321
5	徐晓晶	3,964,321
6	徐卓	3,964,321
7	郭勇	6,937,561
8	向晓晶	2,973,240
9	吴良	19,821,605
10	迟法安	19,821,609
	合计	118,929,633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限售期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向认购人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青运、朱荣基回避表决，其余 5 名非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本次重组完成后，威高股份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实友化工为本次置出资产的最终承接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本次交易系公司与潜在控股股东威高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当前控股股东实友化工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潜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交易，故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青运、朱荣基回避表决，其余 5 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重组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
(一)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在于将公司传统周期性较强、盈利波动较大的散装液体石油化工品的码头装卸、仓储、驳运中转、管道运输及保税仓储业务置出，同时置入盈利能力较强、发展前景广阔的骨科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彻底转型，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青运、朱荣基回避表决，其余 5 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六、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议案》
(一)本次交易标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主体资格
(1)威高骨科为2005年4月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11月3日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且依法存续至今。威高骨科自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和第九条的规定。
(2)威高骨科自设立以来，注册资本经历次验资报告验证已足额缴纳，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威高骨科主要从事骨科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骨科医疗器械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威高骨科已取得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业务资质，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自设立以来，威高骨科一直致力于骨科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脊柱类、创伤类和关节类骨科植入物以及手术器械工具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最近三年，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以及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威高骨科增加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但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十五、威高骨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威高骨科自设立至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威高股份、陈学利。最近三年内，威高骨科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威高骨科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威高骨科共有5名法人股东，股权结构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威高骨科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规范运行
(1)威高骨科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司其职、有序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已按照公司治理相关要求，设立了董事会秘书;已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制度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因此，威高骨科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威高骨科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组织的上市辅导，相关人员已经了解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因此，威高骨科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威高骨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定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②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因此，威高骨科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根据威高骨科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德勤出具的德师报(核)字(16)第E0120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威高骨科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信息系统与沟通、控制活动、对控制的监督等方面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并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因此，威高骨科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威高骨科规范运作，不存在下列违法违规情形: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威高骨科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因此，威高骨科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威高骨科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因此，威高骨科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威高骨科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因此，威高骨科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财务会计
(1)威高骨科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因此，威高骨科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威高骨科已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规定，建立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根据德勤出具的德师报(核)字(16)第E0120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德勤认为:威高骨科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5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因此，威高骨科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威高骨科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威高骨科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德勤对威高骨科2013年、2014年、2015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6)第S022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因此，威高骨科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威高骨科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威高骨科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威高骨科已完整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威高骨科2013-2015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1,603.45万元、21,712.91万元、21,608.23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2013-2015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673.35万元、19,233.56万元和20,361.05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威高骨科的注册资本为22,222.22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2015年12月31日威高骨科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金额为703.72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未超过20%;最近一期末威高骨科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因此，威高骨科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威高骨科及其子公司能够依法纳税，已经取得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最近三年的合规纳税证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威高骨科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德勤出具了《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函)字(16)第Q0539号)。因此，威高骨科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威高骨科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威高骨科不存在下列情形: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因此，威高骨科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威高骨科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①威高骨科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威高骨科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②威高骨科的行业地位或者威高骨科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威高骨科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③威高骨科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④威高骨科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⑤威高骨科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⑥其他可能对威高骨科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因此，威高骨科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威高股份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陈学利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权将发生变化;本次拟置入资产交易作价占公司2015年末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超过100%。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借壳上市。
公司购买资产的经营实体威高骨科为股份有限公司，且不属于金融、创业投资等特定行业，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青运、朱荣基回避表决，其余 5 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七、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将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进行披露。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青运、朱荣基回避表决，其余 5 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了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青运、朱荣基回避表决，其余5 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九、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置入资产的评估机构，并聘请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置出资产的评估机构，评估工作已经完成。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青运、朱荣基回避表决，其余5 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十、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威高股份、威高物流、实友化工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青运、朱荣基回避表决，其余 5 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Alltrade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与威海弘阳瑞、威海永耀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青运、朱荣基回避表决，其余 5 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威高股份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公司与Alltrade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公司与威海永耀、威海弘阳瑞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青运、朱荣基回避表决，其余 5 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分别与威高股份、杨志军、董戎、刘晓航、郭勇、向晓晶、徐晓晶、徐卓、吴良、迟法安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青运、朱荣基回避表决，其余 5 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威高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会触发向公司所有股东发出要约收购的义务，为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实施，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威高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公司股份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青运、朱荣基回避表决，其余 5 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自2016年2月2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即2016年1月19日)的收盘价格为10.91元。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一交易日(即2016年2月23日)的收盘价格为12.70元，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16.41%。同期，2016年1月19日深圳中小板综合指数(指数代码:399101)收盘为10,991.75点，2016年2月23日深圳中小板综合指数收盘为10,893.33点，累计涨幅为-0.90%;2016年1月19日深圳运输仓储指数(指数代码:399237)为1,340.13点，2016年2月23日深圳运输仓储指数为1,358.98点，累计涨幅为1.41%。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17.30%;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15.0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规定标准。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青运、朱荣基回避表决，其余 5 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十六、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现阶段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青运、朱荣基回避表决，其余 5 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十七、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一切有关事宜，包括:
1. 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及市场情况，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事宜;
2. 决定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订、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3. 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股份登记、锁定和上市事宜，以及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产权变更手续等;
4. 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其他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调整;
5.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改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授权董事会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和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其他事宜;
7.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青运、朱荣基回避表决，其余5 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由全资子公司珠海恒基达鑫石化仓储有限公司承接置出资产的议案》
为使本次重组顺利进行及保证置出资产业务资质的延续性，公司拟由全资子公司珠海恒基达鑫石化仓储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后，公司拟将公司母公司报表范围内的全部资产、负债以增资或划转的方式注入上述全资子公司，由该全资子公司承接公司全部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后，再将置出资产置出。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青运、朱荣基回避表决，其余5 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未来股东回报规划说明的议案》

二十、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6年6月30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内容详见2016年6月15日的《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16-049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6月14日下午13:00分在珠海吉大南油酒店玻璃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全体3名监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绍丹主持，经过充分讨论，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为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以实现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公司拟以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为对价与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高股份")、山东威高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高物流")合计持有的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高骨科")81%股份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差额部分由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威高股份购买，同时向Alltrad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威海永耀贸易中心(有限合伙)及威海弘阳瑞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分别发行股份购买其各自持有的威高骨科的全部股份(前述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生效实施的基础上，公司拟以锁价发行的方式募集不超过12亿元配套资金用于威高骨科项目建设和支付中介机构费用(以下简称"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对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分析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高绍丹回避表决，其余2名非关联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二、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4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审慎分析，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一)威高骨科资产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已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本次交易行为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已在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和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特别提示。
(二)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威高骨科的全体股东已合法拥有威高骨科100%股份(以下简称"置入资产")的完整权利，置入资产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威高骨科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高绍丹回避表决，其余2名非关联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三、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逐项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交易方案如下:
(一)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共包括四个环节: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转让、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1)重大资产置换、恒基达鑫发行股份购买重大资产置换后威高股份持有的威高骨科剩余股份与股份转让互为前提、共同实施;(2)恒基达鑫向Alltrade、威海永耀及威海弘阳瑞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威高骨科的全部股份以重大资产置换、恒基达鑫发行股份购买重大资产置换后威高股份持有的威高骨科剩余股份为前提;(3)募集配套资金以重大资产置换、恒基达鑫发行股份购买重大资产置换后威高股份持有的威高骨科剩余股份及股份转让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及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其他交易的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恒基达鑫将持有威高骨科100%股权。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具体方案
1、拟置出资产与拟置入资产
拟置出资产为公司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根据中广信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190号评估报告书，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评估值为122,961.12万元。
拟置入资产为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根据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30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评估值为606,000万元。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重大资产置换
恒基达鑫拟以置出资产与威高物流、威高股份合计持有的威高骨科81%股份中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根据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30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5年12月31日，威高骨科100%股权的评估值为606,00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606,000万元。根据中广信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190号评估报告书，截至2015年12月31日，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122,961.12万元，置出资产价格以评估结果为依据。2016年4月26日，恒基达鑫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现金分红1,080万元，各方协商一致，置出资产作价确定为121,881.12万元。
为便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威高股份将其自恒基达鑫获得的置出资产全部让渡给威高物流。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以全部资产及负债与威高物流、威高股份合计持有的威高骨科81%股份作为对价进行等值置换后的差额部分，由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威高股份购买，同时向Alltrade、威海永耀及威海弘阳瑞分别发行股份购买其各自持有的威高骨科的全部股份，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1)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威高骨科股东威高股份、Alltrade、威海永耀及威海弘阳瑞;威高股份以持有的进行资产置换后剩余的威高骨科股份及Alltrade、威海永耀及威海弘阳瑞以各自拥有的威高骨科的全部股份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2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本次发行的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0.13元/股。
前款所称"定价基准日"是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2016年4月26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10.09元/股。
表决结果:2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
公司向威高骨科各股东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获得发行股份数(股)	占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威高股份	365,687,690	76.22%
Alltrade	54,053,518	11.27%
威海弘阳瑞	42,041,625	8.76%
威海永耀	18,017,839	3.76%
合 计	479,800,672	100.00%

注1:上述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注2:发行股份的数量按照购买资产的价款除以股份的发行价格确定，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直接舍去取整。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随之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的总数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2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威高股份因本次发行认购取得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届满之日及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不转让，但依据业绩补偿承诺协议约定进行股份补偿的除外。
Alltrade因本次发行认购取得的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但依据业绩补偿承诺协议约定进行股份补偿的除外。为保障业绩补偿承诺的履行，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Alltrade将根据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承诺相应数量的股份在业绩承诺完成前不转让，可转让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量－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威海弘阳瑞、威海永耀因本次发行认购取得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届满之日及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不转让，但依据《业绩补偿承诺协议》约定进行股份补偿的除外。
在取得股份后，如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在计算可转让数量时，威高股份、Alltrade、威海弘阳瑞、威海永耀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威高股份、Alltrade、威海弘阳瑞、威海永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2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期间损益安排
拟置入资产在过渡期内实现的盈利由恒基达鑫享有，如出现亏损，则由威高骨科全体股东在置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交易前持有威高骨科的股份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弥补给恒基达鑫，威高物流的补偿义务由威高股份承担。置入资产在过渡期内的损益以置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交割完成后，恒基达鑫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置入资产过渡期内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威高骨科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恒基达鑫享有。
拟置出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均由威高物流享有或承担，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 业绩承诺及补偿
威高股份、Alltrade、威海永耀、威海弘阳瑞对恒基达鑫的利润补偿期间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即2016年、2017年、2018年)，若本次重组未能在2016年12月31日前完成，则前述期间将往后顺延。
威高股份、Alltrade、威海永耀、威海弘阳瑞承诺置入资产于2016年、2017年、2018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置入资产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0,782.89万元、37,419.77万元和46,903.16万元。
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能在2016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相应年度的承诺利润以《置入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威高骨科相应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预测净利润为准。
利润补偿期间，如出现需由威高股份、Alltrade、威海永耀、威海弘阳瑞履行补偿义务的情形，威高股份、Alltrade、威海永耀、威海弘阳瑞同意由恒基达鑫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直接定向回购威高股份、Alltrade、威海永耀、威海弘阳瑞持有的应补偿的股份并予以注销。
威高股份、Alltrade、威海弘阳瑞、威海永耀股份补偿数量的上限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各自获得的股份数，即分别为365,687,690股、54,053,518股、42,041,625股、18,017,839股。利润补偿期间，威高股份、Alltrade、威海永耀、威海弘阳瑞等补偿义务主体具体补偿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当期股份补偿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各补偿义务主体认购股份总数－各补偿义务主体已补偿股份数量。
补偿期限内，在各年计算的各补偿义务主体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计算，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果恒基达鑫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实施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则应补偿的股份数应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1+转增比例)。
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后，恒基达鑫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利润补偿期间最后一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日后30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
期末减值额÷置入资产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总数，则威高股份、Alltrade、威海永耀、威海弘阳瑞应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各补偿义务主体本次认购恒基达鑫股份的比例－补偿期限内各补偿义务主体已补偿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2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 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员工安置
置入资产交割完成后，威高骨科将继续履行与其公司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恒基达鑫截至交割日的全部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在岗职工、待岗职工、内退职工、离退休职工、停薪留职职工、借调或借用职工等)的劳动关系、组织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党团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以及恒基达鑫与员工之间之前存在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安排和权利义务等事项均由恒基达鑫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承接。如有员工不愿跟随资产走与资产承接方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人员及劳动关系将由恒基达鑫处置安排，有关事宜由威高股份、威高物流和实友化工沟通协商解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 上市地点: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2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2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募集配套资金
(1) 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占交易总金额的比例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0万元，用于威高骨科项目建设和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表决结果:2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济南威高骨伤医院建设项目	26,543.00	24,130.00
2	上海威高骨伤医院项目	29,695.00	26,995.46
3	成都威高骨伤医院建设项目	24,600.00	22,363.64
4	西安威高骨伤医院建设项目	25,988.00	23,625.45
5	福州骨伤医院建设项目	27,292.00	19,585.45
6	支付中介费用	3,300.00	3,300.00
	合计	137,418.00	120,000.00

表决结果:2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2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为威高股份、杨志军、董戎、刘晓航、郭勇、向晓晶、徐晓晶、徐卓、吴良、迟法安。
表决结果:2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价格为10.13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2016年4月26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10.09元/股。
表决结果:2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股票股份发行不超过118,929,633股，威高股份、杨志军、董戎、刘晓航、郭勇、向晓晶、徐晓晶、徐卓、吴良、迟法安的认购数量如下:

(下转B12版)